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的压力蒸汽灭菌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炜科技（河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21478万元，资产总额为534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9.9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型号：VG-100D	国产产品
2	手术麻醉监护仪	病人监护仪 型号：N170R	国产产品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80%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阿拉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第ESZC-2026-09-15-260143第2包2026-09-15 19:07:34

内蒙古阿拉德商贸有限公司 2026-09-15 19:07:34